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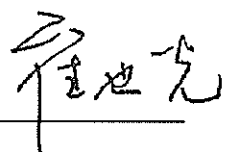
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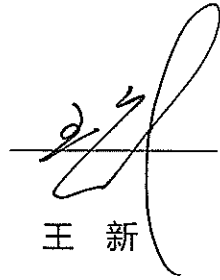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崔也光

2024年0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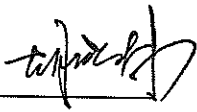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



王 新

2024年0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胡晓林

2024年01月12日